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淮残联〔2017〕86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基层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达标建设 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计生委、残联，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根据《淮南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淮府办秘〔2017〕60号）和《关于深化淮南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进精准康复服务工作落实的通知》（淮府办秘〔2017〕96号）要求，为提高我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能力，规范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基层定点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残联制定了《淮南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基层定点康复

机构达标建设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你们。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和残联据此对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先认定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基层定点康复机构。

附件：《淮南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基层定点康复机构达标建设认定标准（试行）》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7月26日

附件

淮南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基层定点康复 机构达标建设认定标准（试行）

为提高我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能力，规范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基层定点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认定为我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基层定点康复机构。

一、场地设施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康复治疗室，面积不少于 30 平米，可与现有中医馆合并设置，或采用内部调剂、租赁等方式解决。备有宣传材料和普及读物。

二、人员配备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从事医疗康复的专（兼）医生 1-2 名。

三、康复设备

配备经济实用、便于残疾人使用的基本康复训练器材和理疗设备，能够满足残疾人进行运动功能、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条件。主要包括以下设备：

- 1、各类残疾筛查、诊断设备及工具；
- 2、躯体运动功能评估设备：刻度皮尺、关节活动测量器、肌力计等；

3、运动治疗设备：拐杖、助行器、轮椅、平衡板、弹力床、训练用垫和床，沙袋、哑铃、墙拉力器、手指肌训练器、前臂旋转训练器、滑轮吊环、姿势矫正镜，股四头肌训练器、平衡杠、功率自行车、坐式踏步器、踝关节屈伸练习器、站立架，步行、转移、生活等各类辅助装置；

4、理疗设备：中频治疗仪、红外线治疗机、颈椎腰椎牵引设备；

5、作业治疗设备：沙磨板、插板、螺栓、训练用球类、日常生活训练用具；

6、传统康复治疗用品：推拿用品、针灸用品、人体经络穴位示意用品。

以上条件，第一、第二项为必备条件，第三项康复设备中至少具备其中三项内容。